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6-05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 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724,720 股;因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公司将注销《2025 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1,330,600 股。上述合计需回购注销 2,055,320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55,320	2,055,320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3 年激励计划》和《2025 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830 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99)。

2.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3 年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3 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6,390 股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25 年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5 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13,100 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2)。

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0、临 2026-033)。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和《2025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 2022 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基准,2025 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上述“出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量为准。

因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18.87 亿元,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 36.99GW,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A) 各考核年度目标营业收入(Am)	A/Am≥100%	X=100%
	90%≤A/Am(100%	X=90%
	80%≤A/Am(90%	X=80%
	A/Am(80%	X=0%

公司 2025 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6.14 亿元,占当年目标营业收入的 93.31%,因此,2025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鉴于公司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为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63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55,3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 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733,900 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21 元/股。

《2025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68 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83348),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55,3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89,220	-2,055,320	15,733,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9,460,703	0	2,099,460,703
股份合计	2,117,249,923	-2,055,320	2,115,194,603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信息参照 2026 年 6 月 24 日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份支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17,249,923 股变更为 2,115,194,603 股,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26.99%被动增加至 27.02%,触及权益变动 1%整数倍的情形。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571,510,967	26.99	571,510,967	27.02
其中:陈刚	327,979,879	15.49	327,979,879	15.51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227,138,642	10.74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16,392,446	0.77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及注销日期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继续办理减资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6-05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0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792,625 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92,625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5 月 1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8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因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涉及调减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80,000 股调整为 13,130,000 股,授予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5 人。

2.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 17,5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07,500 份股票期权。

3.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313,1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646,875 份股票期权,其中,涉及首次授予 883,625 股限制性股票及 615,125 份股票期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A) / 各考核年度目标营业收入(Am) A/Am≥100% / X=100% 90%≤A/Am(100% / X=90% 80%≤A/Am(90% / X=80% A/Am(80% / X=0%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6.14 亿元,占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的 93.3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 A(杰出贡献者) / B+(优秀贡献者) / B(扎实贡献者) / C(绩效待改进) / D(不可接受)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92,62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17,249,923 股的 0.27%。具体如下表:	姓名 / 职务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徐新峰 / 董事 / 400,000 / 180,000 / 45.00% 沈昱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00 / 135,000 / 45.00% 梁启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00 / 90,000 / 45.00% 李斌 / 董事会秘书 / 300,000 / 135,000 / 4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1,200,000 / 540,000 / 45.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66 人) / 11,672,500 / 5,252,625 / 45.00% 合计(170 人) / 12,872,500 / 5,792,625 / 45.00%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24MADD5MJB0P 法定代表人 / 谢俊伟 成立日期 / 2024/03/08 注册资本 / 52,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 52,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朝阳大道 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朝阳大道 3 号 控股股东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5.02 / 37.65 负债总额 / 38.64 / 40.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62 / -3.10 资产负债率 / 110.34% / 108.26% 科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8 / 2.23 净利润 / -0.52 / -4.4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增资后 出资金额 / 占比 / 出资金额 / 占比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52,200 / 100% / 132,200 /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滁州爱旭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滁州爱旭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其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对公司及浙江爱旭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滁州爱旭仍为浙江爱旭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滁州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6-04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的资本实力,优化滁州爱旭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以自有资金向滁州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00 亿元。增资后,滁州爱旭的注册资本由 5.22 亿元增加至 13.22 亿元,浙江爱旭持有 100%股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6-050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6-051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优化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存储方式,董事会同意上调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临 2026-05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

● 投资金额: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滁州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 8.00 亿元。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滁州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滁州爱旭的资本实力,优化滁州爱旭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浙江爱旭拟以自有资金向滁州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00 亿元。增资后,滁州爱旭的注册资本由 5.22 亿元增加至 13.22 亿元,浙江爱旭持有 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对外投资交易,相关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滁州爱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52,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DD5MJB0P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成立日期	2024/03/08
注册资本	52,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2,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朝阳大道 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朝阳大道 3 号
控股股东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2	37.65
负债总额	38.64	40.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2	-3.10
资产负债率	110.34%	108.26%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8	2.23
净利润	-0.52	-4.4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52,200	100%	132,2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滁州爱旭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滁州爱旭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其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对公司及浙江爱旭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滁州爱旭仍为浙江爱旭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滁州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自有资金的合理预计,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优化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存储方式,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灵活使用大额存单作为开票保证金。鉴于该业务会占用并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额度,为此,公司拟将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从 10.00 亿元调增至 24.00 亿元。

(二)调整后使用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短期不会动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或质保金等。

(四)投资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总授权额度内,优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五)调整后额度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对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公司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会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2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B
3	0112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C
4	02368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海金 ETF 联接 D
5	024210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D
6	024211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F
7	026582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8	026583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 4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泓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9	026438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 A
10	026439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 C

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86 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86 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创新中国